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晋教研〔2015〕8号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关行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

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精神,建设全面开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加强我省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间的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省教育厅、经信委、科技厅、卫计委决定联合建立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现将《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由省经信委、省教育厅共同建设的“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相关工作仍然按照《关于建立校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及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经技术字〔2006〕88号)执行。“山西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同时悬挂“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铭牌。

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对提升我省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相关单位创新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及建设工作,力争把“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成为我省研究生培养模式创新的重要平台。

附件: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山西省科技厅



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12月7日

附件 1:

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我省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统筹利用全省优势教育、科技、文化资源,积极探索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效途径,决定设立“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以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科技、经济、文化和社会紧密结合为出发点,以具有博、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为主体,联合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以及其他高校共同建设的“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研究生培养平台。通过联合共建,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形成产科教协同的新模式,培养培育山西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为山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三条 山西省教育厅联合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卫计委共同成立“山西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等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办公地点设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					
合作单位名称					
合作单位法人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基地负责人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合作单位类别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单位介绍 (限 200 字)					
合作单位在所在 行业(区域)的影 响、优势与特色					
合作 单位 创新 (执 业) 能力	科研(执 业)人员			其中: 具有高 级职称人员	
	省级以上科学研究平台、 技术创新平台或执业资质平台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合计
	研发经费				
备注					

二、基地建设可行性分析

1. 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必要性分析

包括行业（产业、区域等）发展前景分析、当前该行业（产业、区域等）科研、技术和执业需求、未来3-5年行业（产业、区域等）急需高层次专门人才预测等。

2. 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可行性分析

包括基地建设的优势和特色，建设规模，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方面的合作基础，合作框架、合作机制以及合作双方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3.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整体建设目标

包括在基地管理模式、运行机制、联合导师队伍、研究生培养、经费筹措与投入、合作科研（研发、技术等）项目、条件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建设目标。

4.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培养方案

包括学制安排、指导教师、课程及学分安排、实习及科研（执业）实践、论文选题来源、合作成果共享等。

5. 合作双方的保障措施

三、基地建设审核意见

学校基地负责人承诺：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获准立项建设，本人将严格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及联合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扎实推动基地建设各项工作，努力提高研究生联合培养质量，切实提高研究生的科研、执业和实践能力。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合作单位及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基地负责人承诺：

本人保证申报材料中有关合作单位的各项数据真实、准确；如获准立项建设，本人将严格按照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及联合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协助学校基地负责人扎实推动基地建设各项工作，本人愿意接受学校、合作单位及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作单位意见（包括能提供的经费及保障条件说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包括能提供的经费及保障条件说明）：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